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所投票數中超過一半的贊成票，因而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與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就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就進行及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1,453,039,246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及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